

## 切結書 (甲聯-註冊組存查)

非應屆生需繳畢業證書

本人因

- 為應屆畢業生 (111年6月畢業)  
修低年級課程 暑修上期、下期(檢附繳費收據)  
尚未完成國外學歷驗證 其他(原因: \_\_\_\_\_)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:(請勾選)

- ( ) 1. 國內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
( )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
( ) 3. 國外學歷證件:(請勾選)  
經駐外館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(英)譯本  
入出境紀錄 **※大陸學歷認證報告**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 
( ) 4. 其他(原因: \_\_\_\_\_)

至遲於**111年7月28日前**可以補繳,逾期若仍未繳交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,概無異議。  
本人聲明:已瞭解切結書內容,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 致

淡江大學

系所別: 碩士班博士班 \_\_\_\_\_ 系(所) \_\_\_\_\_ 組  
碩士在職專班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: \_\_\_\_\_ 學 號: \_\_\_\_\_

具結人簽名: \_\_\_\_\_ 具結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電 話: (0\_\_\_\_) \_\_\_\_\_ 手機: \_\_\_\_\_ E-MAIL: \_\_\_\_\_

## 切結書 (乙聯-具結人存查)

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:(請勾選)

- ( ) 1. 國內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
( )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
( ) 3. 國外學歷證件:(請勾選)  
經駐外館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(英)譯本  
入出境紀錄 **※大陸學歷認證報告**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 
( ) 4. 其他(原因: \_\_\_\_\_)

至遲於**111年7月28日前**可以補繳,逾期若仍未繳交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,概無異議。

系所別: 碩士班博士班 \_\_\_\_\_ 系(所) \_\_\_\_\_ 組  
碩士在職專班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: \_\_\_\_\_ 學 號: \_\_\_\_\_

具結人簽名: \_\_\_\_\_ 具結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電 話: (0\_\_\_\_) \_\_\_\_\_ 手機: \_\_\_\_\_ E-MAIL: \_\_\_\_\_

※備註:教務處註冊組電話:(02) 2621-5656 轉 2366、2367、2368、2210

一、補件地點: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。

(如掛號寄繳,須提前交寄,以收件日期為準)請將本聯連同應補繳之證件一起寄交。

二、如果您確實無法於上述切結書到期日前繳交證件,請務必於到期日前上班時間內(本校7月、8月每週一~週四上班,其中111年7月11日~7月14日全休),持本聯至註冊組(視切結書到期日)辦理再切結,逾期未辦理者即視為放棄入學資格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,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,以書面或電子郵件(atgx@oa.tku.edu.tw)通知本組,以便本組依序遞補備取生。(郵寄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教務處註冊組、傳真 02-2620-9509)